

株洲市芦淞区非公党 工委 2019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预算绩效目标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六）会议费、培训费

（七）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1.部门收支总表
- 2.部门收入总表
- 3.部门支出总表
- 4.部门支出总表（分类）
- 5.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 6.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单位运转经费支出预算表
- 7.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8.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9.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 13.政府性基金拨款部门支出总表
- 14.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部门支出总表
- 15.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 16.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表
- 17.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申报表
- 18.专项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汇总表
- 19.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株洲市芦淞区非公党工委 2019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 部门职能职责

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委关于非公有制经济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部署，引导和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指导非公有制经济党组织发展党员和办理预备党员转正，办理党员组织关系接装；负责所辖基层党组织党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组织开展对党员和党务干部的培养、教育和管理；并按照管理权限对违反党纪的行为进行相应处理。

二、 机构设置

株洲市芦淞区非公有制经济工作委员会是芦淞区委派出机构，属区一级预算单位，核定编制 2 人，现有在职人员 2 人，全部全额拨款。

三、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预算单位

四、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19 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包括非公党工委本级，无单独核算的下属二级机构。收入包括只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及部门专项支出。

（一）收入预算：2019 年年初预算数 37.3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7.34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19 年年初预算数 37.3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 37.34 万元。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19 年度本单位年初预算数为 37.34 万元，比上年增加 4.39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增长及津补贴提高造成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上涨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19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7.34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详见附表 9）：

（一）基本支出

2019 年年初预算数为 32.34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项目支出

2019 年年初预算数为 5 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非公党建总结表彰、非公党建培训、非公支部党务宣传栏制作等。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19 年本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详见附表 13）：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本部门 2019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业务性专项)共安排 10.56 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增加 0.34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增长及津补贴提高造成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上涨等。

(二)政府采购预算：2019 年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36 平方米；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

(四)预算绩效目标：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60.1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0.12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本单位重点项目有 0 个，资金总额 0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0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较去年减少 0.2 万元，主要原因为削减了招待费。

(六)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19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0.5 万元，主要是非公工作相关会议，参加人数 100 人，费用 0.5 万元。2019 年预算安排培训费

0.7 万元，主要包括非公相关业务培训，参加人数 200 人，费用 0.7 万元。

2019 年预算安排培训费 0 万元

（七）其他事项。

本单位 2019 年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部门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 0。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8.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